

于田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,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 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,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位于木尕拉镇吾斯塘吾其村、库开仁村范围内,拟征收村集体所有土地0.9321公顷,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、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,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,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:

1、拟征收木尕拉镇吾斯塘吾其村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.8833公顷(13.2495亩)。其中:农用地0.6372公顷(9.558

亩), (耕地0.072公顷 (1.08亩)、草地0.4158公顷 (6.237亩)、沟渠0.062公顷 (0.93亩)、农村道路0.0874公顷 (1.311亩)) ;建设用地0.0256公顷(0.384亩),未利用地0.2205公顷(3.3075亩)。

2、拟征收木垒拉镇库开仁村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.0488公顷 (0.732亩)。其中：农用地0.0196公顷(0.294亩), (沟渠0.0112公顷(0.168亩)、农村道路0.0084公顷(0.126亩)) ;建设用地0.0181公顷 (0.2715亩),未利用地0.0111公顷 (0.1665亩)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根据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)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.2285万元/公顷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.3215万元/公顷。

(二)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补偿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方式及社会保障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新人社发〔2017〕86号) 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征收土地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,经调查涉及吾斯塘吾其村、库开仁村(村级集体组织经济使用)。

于田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9日